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買方與作為賣方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被出售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5,176,116元。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被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獲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江蘇世紀運通科技有限公司(作為

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南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被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176,116元（「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江蘇世紀運通科技有限公司
- (ii) 賣方：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股權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的被出售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買方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155,176,116元（「代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於3個營業日內支付20%代價（「按金」）；
- (ii)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20日個營業日內支付30%代價；及

(iii)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 160 日個營業日內支付 50% 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被出售公司的公允價值。

完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完成」）將於由賣方從買方收取按金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進行股權轉讓登記並取得新營業執照後達成。

其他條款

被出售公司承諾，於簽立買賣協議後 160 個營業日，其將支付賣方或其聯繫人未清償款項總額約人民幣 466,784,047 元（「償還金額」）。倘若被出售公司未能於指定期間或以前全數支付償還金額，賣方或其聯繫人有權按尚餘未清償金額向被出售公司收取 10% 的年息。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多種機械傳動設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製造及研發數字音頻、視頻解碼設備、電子設備、衛星通信系統、電器機械及相關產品。

有關被出售公司的資料

被出售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製造及設計電子產品、晶體管、晶片及發光二級管產品。

被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虧損	27,440	158,161
除稅後虧損	28,943	160,3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97,973,000元及人民幣110,861,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被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預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315,000元(除稅前並有待審核)，為參考代價及被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在完成後，被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被出售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計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近來相關行業市場低迷，被出售公司業務處於虧損狀態。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剝離虧損業務戰略的延續，以精簡其業務並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前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因此令本集團可重整其戰略性業務定位並專注於尋求其核心業務的發展。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獲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